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C-C2026-0006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501 号

联系人：夏溶　　联系电话：0512-63938028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5147844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C-C2026-0006】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和内容

1、合同标的：吴江区 2026-2027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主要工作内容

（1）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

通过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模型模拟、源清单等手段，开展吴江区 $PM_{2.5}$源解析，识别主要来源类别及贡献占比，提出 $PM_{2.5}$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形成科学、可落地的源解析报告。对分钟数据连续高于全市均值 50%、小时数据明显离群、日数据全市后三位等情况及时开展数据分析，结合区域污染特征、秋冬季大气重污染过程，每月提交 1 份污染形势分析报告。

（2）重点时段污染应对

重大活动、节日及重污染期间，以走航、飞航、巡查等形式协助开展污染应对工作。污染预警期间快速应急响应，提出合理化管控措施，并在重污染天气污染过程后开展评估，形成涵盖污染特征、应对措施及效果评估的典型大气污染过程后评估报告。协助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确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3）大气综合治理提升

协助开展吴江区重点涉气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整治提升，项目执行期内

现场调研重点排放单位不少于 30 家。对重点敏感区域周边各类污染源开展排查，定量分析评估污染影响程度，指导推动微环境治理提升。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适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政策宣传和标准解读，对照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整治方案等开展固定污染源治理培训。

3、服务支持保障：乙方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配套工作，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并应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及时现场污染源的巡查取证及整改帮扶，且能够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7*24 小时随时响应服务，落实问题发现交办闭环机制。

4、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完成时，提供的成果或报告应包括以下 5 项：

（1）吴江区 2026 年大气 $PM_{2.5}$ 来源解析及控制对策研究报告；

（2）吴江区重点敏感区域大气污染防控巡查报告；

（3）吴江区 2026-2027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吴江区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5）吴江区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 2027 年形势预判分析。

5、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最新签订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1990000.00）。

2、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工具设备、调查费、研究报告及研究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39.8 万元；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99.5 万元；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报告或技术报告，并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签字），

通过评审及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30%，即 59.7 万元。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即系统内接收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8864291001865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项目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项目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项目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一切工作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上述保密义务指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质量保证要求及验收

1、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投标要求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2、乙方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均应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验收。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获得可靠的数据和成果，乙方在实施全过程中需严格做好内部质量控制，以保障调查数据科学准确和真实可靠。

4、履约验收：

4.1 验收实施主体：甲方。

4.2 验收方式：分批验收或一次性验收。

4.3 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4 验收内容：项目最终验收内容为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

4.5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等。

4.6 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甲方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组织工作成果报告的验收。

（4）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工作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调查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与职责

（1）乙方在项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以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承诺的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与甲方代表联系，并协助甲方开展数据资料收集、审核等工作。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如果乙方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服务任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

（3）按合同指定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调查工作，承担项目调查等工作。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对工作计划、内容、人员资格、工作质量的监督。

（5）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对相关工作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

保护条件，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对应成果的，每超过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费用的 1‰；

（2）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乙方服务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或拒不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未通过验收工作内容的合同款。

八、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使用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以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基于机器学习的污染排放预测方法及系统（ZL 2025 1 0028500.4），（2）基于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法（ZL 2018 1 0282580.6），（3）挥发性有机物智能化管家平台 V1.0（2023SR0674294），（4）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时监管系统 V1.0（2023SR0673304）。该等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以普通许可方式同意甲方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该分析系统，且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许可费用。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的该等知识产权。

3、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十、合同的修改、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本合同不允许转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备案。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廉洁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合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反映。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政务信息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政务信息等。

（九）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的工作过程中，应做到不得收受调研对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调研对象的的宴请、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不得胁迫调研对象向其索要钱物、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被检查者通风报信。

甲方单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体育路 501 号

电话：0512-63938028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院

电话：18514784446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